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文件

楚震通〔2019〕9号

楚雄州地震局印发楚雄州地震局 关于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地震局，局属各科室：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楚雄州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地震监测预报业务体制改革顶层设计方案》(中震党发 121 号)和《云南省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意见》(云震测发〔2019〕31 号),推动全州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中国地震局、云南省地震局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系列重要文件,聚焦主责主业,调整优化地震监测预报业务布局,以创新驱动和实现信息化为重要途径,加强监测预报业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地震监测预报业务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提升地震监测预报业务服务效能。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地震监测预报业务现代化发展基本框架,监测预报核心业务流程清晰、任务布局科学规范,主体职责明确、

任务分工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运行机制日趋完备，地震监测网络基本满足业务需要，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初步完成监测预报业务现代化建设，业务组织体系高效协作运转，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充分应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实现监测预报业务现代化，建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综合集约的监测预报业务体系，监测预报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全面实现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聚焦制约监测预报业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不适应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根本性的落实举措，积极向上级地震主管部门反馈研究意见，共同构建监测预报业务现代化发展基本框架。

目标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预测预报和社会服务需求，加快业务体系升级转型，为实现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创新驱动。创新服务方式和管理理念，实现监测预报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立开放、合作、共享的新机制，强化推广监测预报新手段、新技术，新方法的实践运用，促进监测预报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四、主要措施

(一) 构建科学的地震观测体系。围绕服务于地震预测、地震应急和地震科学研究，积极配合国家、省地震局设计、调整、优化测震台网和地球物理台网布局，构建科学的地震观测系统。利用测震、强震动观测手段，对构造地震、非天然地震等引起的地面震动进行监测，“又快又准”地测定地震参数，产出连续可靠的原始地球物理场观测数据、观测报告等系列产品，为地震预报和科学研究提供基础信息。以产出精细、科学、准确的地球物理参数为主要目标，对电磁、地壳形变、地下流体等地球物理场背景及精细变化进行监测，充分发挥地球物理观测效能，产出不同时空分辨率的地球物理参数。按照共享、开放、融合、协同的发展理念，从较为单一的观测平台向多功能综合观测平台转变，努力实现“一网多能”的地球物理场观测。

(二) 加强地震台站(网)管理。依法加强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建立地震观测点在规划、国土等部门备案制度。强化台站数据处理分析、异常核实、社会服务等功能，建立综合地震台管理模式。建立地震速报、烈度速报、地震预警、地震编目一体化业务平台，建立台站(网)运行状态、分析处理、质量控制等业务运行全流程监控平台，深化数据加工处理，丰富台网产出，强化数据应用服务，产出即时的地面震动严重程度烈度图、高分辨破坏与影响评估结果等，为政府、公众、行业提供基础信息、紧急信息和科学依据。

(三) 优化仪器装备运行维护保障体系。提高仪器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运维管理工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稳定、精确运行。根据运行实效，系统开展观测仪器自身稳定性、观测环境、仪器运行、数据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科学评估。强化先进观测技术应用，提升仪器装备稳定性、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加强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对仪器装备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质量跟踪，建立台网运行专用仪器设备更新机制。

(四) 优化发展地震风险预报业务。厘清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势预报业务，优化会商工作流程，建立长中短临预报意见滚动评价机制，适时修正预报意见，建立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更好地为政府决策、社会公众和行业部门提供服务。健全震例、重大震情和阶段性监视跟踪总结制度，健全层次清晰、协调联动的震情监视跟踪体系。强化长中短临逐级指导，完善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势预报技术方法体系，按照会商技术列装方法编制震情跟踪技术方案。优化核心预测指标，推进量化指标体系建设。深化对地震孕育发生机理的科学认识，发展中短期地震风险预报业务，完善地震风险概率预测方法，推进传统经验性预报向数值和物理预报拓展，逐步提高概率风险预报水平。

(五) 有序推动地震信息化建设。对标《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对接《地震信息化顶层设计》《地震信息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加强业务需求分析，根据应急管理信息化整体布局，实现集约建设，

统筹使用。优化通信网络，提升行业网性能、传输能力和接入能力，加强网络带宽弹性分配能力，推进国家、省、市县和台站节点网络结构扁平化。做好地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全面提升信息系统风险识别和安全防护能力。

(六) 持续推进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提升。积极配合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建成涵盖地震速报、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灾情速报等地震紧急快报体系，在重点地区加强地震烈度速报能力和地震预警能力。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云南十项重点工程等重大战略部署，填补监测空白，更新仪器装备，升级技术系统，提升地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开展监测方法手段、数据分析处理、地震预报方法等科学研究和实践检验，加强新技术、新手段的推广应用，提升跟踪监测能力。

(七) 促进监测预报科研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监测、预报人员交流融合机制，监测人员高度关注监测效能，确保监测数据内在质量，掌握地震预报对观测数据的需求，同时利用掌握的第一手观测资料开展震情监视、预报实践和科学研究。预报人员应掌握仪器观测原理与技术、了解台站观测环境，加强异常与干扰识别研究、异常判定定量化研究，提出监测与科技需求。监测、预报人员联合开展地球物理观测资料的可靠性筛查，从观测仪器本身问题、观测环境、观测数据质量、预测效能等方面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作为会商使用资料、台站优化改造和仪器设备更新

的重要依据。

(八)充分发挥县级地震部门的作用。充分认识县级地震部门在监测预报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切实加强对市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指导。指导完善市县地震监测系统,并做好与国家、省级台网规划的衔接。指导推动市县地震信息网络建设,构建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加强资料共享和节点互联,信息服务向市县延伸。县级地震部门落实震情会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强化异常现场核实和群测群防等震情跟踪工作,规范、有效、有序地管理短临跟踪信息。强化县级地震监测预报业务培训,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解决问题的时效性。

(九)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队伍人才建设。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推进科学合理、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监测预报人才梯队和团队建设,在实践中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稳定监测预报关键人员队伍,创造条件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地震台站和监测预报一线的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人才资源布局。

构建和完善监测预报业务体系,根据监测预报业务发展需求,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县级台站监测预报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突出业务基础作用。促进学习交流,有计划安排监测预报业务人员到省局监测预报单位学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地震局要高度重视监测预报工作,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健全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 加大经费投入。在资源配置上要向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倾斜，优先保障地震监测预报的经费支持，对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装备等给予充分保障。

(三) 健全管理制度。将制度建设落实到监测预报业务的各个环节，实现台站建设、运维管理、真情研判、异常核实、事故处置等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四) 加强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职并造成重大失误和影响的，予以责任追究。